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中国
梅瓶
研究

Chinese
Meiping Vase
Research



◎ 陆军 著

中国 梅瓶 研究

Chinese
Meiping Vase
Research



广西美术出版社

◎陆军——著

下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梅瓶研究 / 陆军著. —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494-0856-6

I . ①中… II . ①陆… III . ①瓷器 (考古) — 研究 — 中
国 IV . ①K87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8940 号

中国梅瓶研究 (全二卷)

ZHONGGUO MEIPING YANJIU QUAN ER JUAN

陆军 著

出版人 蓝小星
终 审 黄宗湖
策划编辑 梁秋芬
责任编辑 陈宇虹 白 桦
美术编辑 陈 凌
排版制作 李 冰
校 对 黄春林 王小野
审 读 肖丽新
出版发行 广西美术出版社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望园路 9 号

邮 编 530022

网 址 www.gxfinearts.com

制 版 广西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雅昌文化 (集团) 有限公司

开 本 635 mm × 965 mm 1/8

印 张 85.5

字 数 117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4-0856-6/K · 86

定 价 680.00 元 (全二卷)

序言	002
梅瓶是什么（自序）	004

绪论

第一章 回顾与设想——梅瓶研究成果梳理和本书研究的说明	001
第一节 近代以来梅瓶研究史的三个阶段和基本特点	002
第二节 梅瓶研究在四个方面的成果	007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与梅瓶历史的复杂性	023
第四节 整体性与系统性思路的研究设想	030

上 名用篇

第二章 瓶梅与梅瓶——从审美意象到器物名称	043
第一节 从“称名系统”看梅瓶的名称	044
第二节 审美意象：宋元以来诗文描述的“梅瓶”与“瓶梅”	045
第三节 器物名称：清宫图籍里的“梅瓶”	066
第四节 “梅瓶”在近代向市井社会的传播	074
第三章 常例与特例——梅瓶的曾用名及有关问题	085
第一节 梅瓶曾用名的常例和特例	086
第二节 盛酒瓦壶：“酒经”的记载及文本研究	094
第三节 “酒经”的起源、传播与讹转	102
第四节 作为器物的“酒经”所指	116

第四章 器用与载道——梅瓶的功用及其结构性演变	129
第一节 从“功用结构”看梅瓶的功用	130
第二节 本体性功用：作为实用器的梅瓶	132
第三节 礼仪性功用：作为明器和供器的梅瓶	157
第四节 审美性功用：作为陈设器的梅瓶	191

下 器形篇

第五章 端倪与滥觞——中国梅瓶的起源与器形样式的划分	205
第一节 梅瓶起源的两个概念和两大阶段	206
第二节 形式的端倪：对史前到北朝类梅瓶器物的考察	207
第三节 梅瓶形制滥觞期的六条线索	224
第四节 形制的滥觞：隋唐时期出现的早期梅瓶	237

第五节 中国梅瓶的器形样式和样式群的划分	246
第六章 转变与发展——五代、北宋和辽代梅瓶的格局形成	255
第一节 五代、北宋和辽代梅瓶考古发现概述	256
第二节 五代和北宋梅瓶器形样式分类研究	273
第三节 辽代梅瓶器形样式分类研究	314
第四节 中、南、北：多元化的三极格局	335
第七章 繁荣与分野——金代、西夏和南宋梅瓶的极致追求	341
第一节 金代、西夏、南宋梅瓶考古发现概述	342
第二节 金代梅瓶器形样式分类研究	357
第三节 西夏梅瓶器形样式分类研究	398
第四节 南宋梅瓶器形样式分类研究	403
第五节 中、西、南：多元化的新三极格局	430
第八章 混一与重组——向南方倾斜的元代梅瓶南北二元格局	447
第一节 从大蒙古国时期到元代梅瓶考古发现概述	448
第二节 元代梅瓶器形样式分类研究	458
第三节 南北二元格局和南方样式的兴盛	504
第九章 主导与互动——明代梅瓶的格局质变	515
第一节 明代梅瓶考古发现概述	516
第二节 明代梅瓶器形样式分类研究	524
第三节 中心化格局的奠定和官民风尚的相互影响	577
第十章 精致与一统——清代梅瓶的官样特征和审美化追求	587
第一节 清代梅瓶器形样式分类研究	589
第二节 官样趣味主导下的仿古和出新	605
附录	
附录一 中国梅瓶样式群分类与排序总表	615
附录二 宋、辽、金、元墓出土梅瓶图像主要资料梳理	639
附录三 参考文献	646
后记	656

第五章

端倪与滥觞

——中国梅瓶的起源与器形样式的划分

上文在讨论梅瓶名称的时候，已经详细讨论过梅瓶的“形制”问题，明确了无论历代梅瓶的器形如何变化，其形制总离不开小口、短颈、长身、肩腹部宽度大于胫足部宽度等基本特征。¹在这一基础上，下文主要从历史的角度集中研究中国梅瓶的形式问题，特别是器物造型的问题。首先需要回答的是梅瓶作为一种器物类型的起源。

1 见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第四节。

2 所谓“以物定时”，是笔者对以往学术界在梅瓶起源研究上基本做法的概括，参见第一章第三节。

第一节

梅瓶起源的两个概念和两大阶段

如果对梅瓶形制成熟之后（如宋金时期）的历史进程做一番概要性的考察，不难发现在名用关系及其与器形的对应关系上，梅瓶从来就没有孤立于社会历史和文化环境之外，而是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理，梅瓶的起源也不是一个孤立的独化现象，对其研究的目标也绝非“以物定时”²那么简单，它同样涉及丰富和复杂的文化史内容。对此，以整体性、系统性和多层次性的思路来研究中国梅瓶的起源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应该将其安置于中国器物史乃至文化史当中进行完整的考察。

从这种思路出发，应该在“器物类型”的意义上，将梅瓶的起源作为一个有关一类器物的形态（合器形与功用）从发生、衍化、变异或融合到最终其基本形制得以确立的过程，其间包括“类梅瓶器物”的形式渊源、历史脉络和器形样式的梳理以及梅瓶形制最初出现的相关内容。如此一来，梅瓶的起源作为一个历史过程，便呈现出性质不同的前后两大阶段，即“形式端倪的阶段”和“形制滥觞的阶段”，这两个阶段共同构成了梅瓶起源问题所应有的不同内容，“形式端倪”与“形制滥觞”也成为梅瓶起源的两个概念。

梅瓶形式端倪的阶段，主要关注和探讨“类似梅瓶基本形式特征的器物”最初是如何发生以及后续又经过了怎样的历史演变等一系列问题。在本书当中，以“类梅瓶器物”或“类梅瓶器形”等概念来指代这类器物或其器形。由于功用是器物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梅瓶形式端倪的研究需要相关工作的支持，需要对类梅瓶器物的本体性和文化性的功用做必要的说明，也需要对相关文化背景和历史来源进行阐释。

梅瓶形制滥觞的阶段，主要关注和探讨“具备梅瓶基本形制特征的器物”从最初出现到梅瓶形制完全成熟的五代宋辽时期以前这个阶段当中，这类器物的器形样式和演变情况。由于这个阶段仍然同时并存着各式各样的类梅瓶器物，而且对成熟期的梅瓶也会形成或明显或隐晦的影响，因此也需要对这部分器物加以必要的研究，梳理出几条形式线索。

3 这是指第一章第二节在梳理梅瓶探源研究的“溯源远古说”时所讨论过的张东和萱草园主人的说法。见张东《从上海博物馆藏梅瓶浅谈中国梅瓶的发展》，《中国古陶瓷研究·第六辑》，149页；〔日〕萱草园主人《明清御厂梅瓶的制作及发展》，《收藏界》2007年9期55页。

4 所谓“后仰韶时代”是史前的新石器时代即将结束而进入文明时期以前的最后一个历史阶段。图片分别采自：阎渭清《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水器》图一（经处理），《考古与文物》2004年3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延安地区文管会、甘泉县文管会《陕北甘泉县史家湾遗址》图版貳：3，《文物》1992年11期。

5 阎渭清《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水器》，《考古与文物》2004年3期。按：“瓶式壶”的称谓，与这类器物的器形特征，也与中国器物史上瓶与壶的器形边界相对模糊等原因都有关系，既像瓶又像壶是中国古代早期瓶、壶类器物的普遍特点，这种特点在后世的梅瓶上也有类似情形。见第三章第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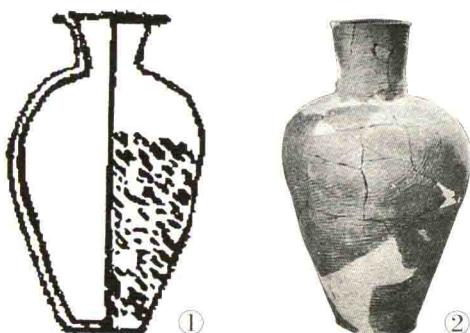


图5-2-1 后仰韶时代陶器“瓶式壶”举例

①“案板H7: 20”，陕西扶风县案板遗址出土
②“史家湾H4: 6”，高53.1厘米，陕北甘泉县史家湾遗址出土

形式的端倪：对史前到北朝类梅瓶器物的考察

我们已经知道，梅瓶在清代成为单纯观赏的陈设器之前，其主要功用是盛酒，还具有礼仪性的功用，既然如此，从盛酒器和礼仪性器物的角度来探寻梅瓶起源的形式端倪问题，是合乎逻辑的。而中国酒瓶的雏形早在史前时期已经出现。

一、类梅瓶器形：中国酒瓶的雏形

早在步入文明时代以前的史前时期，中华先民就创制了盛贮酒水等液体的容器，其中就存在与后世梅瓶器形相似的器物。曾有研究者在讨论梅瓶形制起源问题时提到过这个现象，但没有指明前者是何种器物，也没有务实地深入论述。³这是一种值得肯定的谨慎态度。毕竟，从新石器时代到梅瓶的滥觞期之间相距数千年，中华大地上的人类社会形态和文化环境发生过多次根本性变革，二者在器形上无法构成直接的渊源脉络。但是笔者以为，这种提示所蕴含的“形式联想”并非不可理解，至少启发我们从整个中国器物史的角度去关注器形上类同或近似的器物是否存在着虽然隐蔽却不无必然性的关联，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器物研究当中的形式联想不是没有必要的。

（一）仰韶时代的类梅瓶器物

在器形上，史前器物的类梅瓶器形是存在的，如距今4000年以前的后仰韶时代（约前2600～前2000），有一种瓶壶类夹砂陶器（图5-2-1）⁴，高度以50厘米上下为常见，多出土于陕西地区，有学者称之为“瓶式壶”⁵。单从器形的相似程度来看，这些瓶式壶与后世梅瓶的某些样式可以说是非常一致的。

经阎渭清先生研究，这些“瓶式壶”的年代属于后仰韶时代早中期，它们是从仰韶时代（约前5300～前2600）典型器类之一的“小口尖底瓶”演变而来，后者的源头可以继续追溯到前仰韶时代（约前5800～前5300）早期大地湾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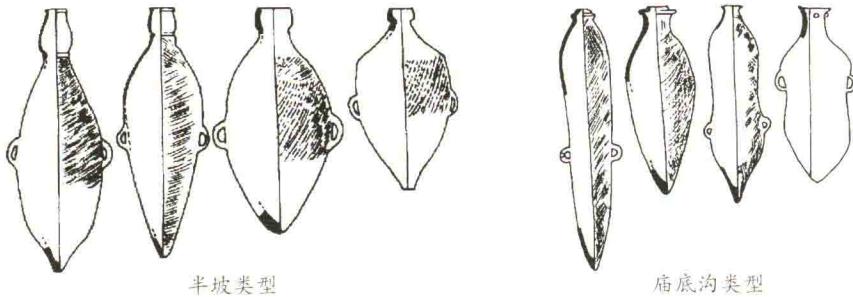


图5-2-2 仰韶文化小口尖底瓶的两种类型

的小口短颈凹底球腹壶。⁶很显然，大地湾文化的球腹壶在器形上已不具备类梅瓶器形，形式联想该告停了。

前仰韶时代的球腹壶、仰韶时代的小口尖底瓶、后仰韶时代的瓶式壶，这条脉络显示了史前小口瓶的器形演进遵循着由矮胖向瘦长发展的趋势，在器物局部上则伴随如下变化规律：口颈部形式由简到繁再到简，最大腹径从下往上移，腹部两侧从无耳到有双耳再到无耳。这一过程中的器形变体很丰富，但小口、短颈、长身却是后面两个阶段的类梅瓶器物——小口尖底瓶和瓶式壶的特征通例。仰韶时代的小口尖底瓶是目前所知最早出现类梅瓶器形的器物，因此，考察中国器物史上的类梅瓶器形，至少可以从7300年以前仰韶文化的小口尖底瓶开始。

(二) “酉瓶”：小口尖底瓶的类梅瓶器形及其功用

从器形基本特征的某些方面到类型的差异，小口尖底瓶与后世梅瓶之间存在形式上的相似性，在形式演变规律性上也相近似。

根据苏秉琦先生的论述可知：小口尖底瓶是仰韶文化的典型器类，在仰韶文化核心区域里发展得最充分，显现出从无到有的全过程，延续时间包括整个仰韶时代，大致距今7000~5000年，前后约2000年的时间；这个核心区的范围，西起宝鸡，东到伊、洛，即史称八百里秦川的关中地区；在仰韶文化的“东支”和“西支”也有一定分布，并随着仰韶文化向外辐射而有所传播，范围西至甘青，东至河南腹地，南及鄂西北汉水中游，北达内蒙古中南部、晋北、冀西北等地区，分布之广可见一斑；作为仰韶文化特征因素之一，小口尖底瓶在该文化中并存的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文化遗址里普遍存在，各自的器形样式差异鲜明，因此也被视为界定这两种文化类型的重要物证（图5-2-2）⁷。

从器形来看，小口尖底瓶的形制共性是口小、颈细而短、肩斜腹鼓、瓶体瘦长、底尖、腹部一般都有对称双耳（也有不带双耳的）。除了尖底和双耳——二者基本上恒定，其余特征与后世鸡腿瓶式的瘦高体梅瓶非常相似。

另一方面，半坡和庙底沟两种文化类型的小口尖底瓶的差异也很明显，在口部和瓶身都有反映，而口部的差异具有标志性。对此苏秉琦先生归纳为：半坡类型的器口像壶罐碗盘，所谓“器上加器”，属于“壶罐口尖底瓶”；庙底沟类型

⁶ 参见阎渭清《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水器》图一，《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3期28~31页。

⁷ 采自：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图3、4，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22、23、27、29页。按：苏秉琦先生将仰韶文化分布区系按东、中、西分为三支，其核心地区为“中支”。根据“文化特征因素”的根本性演变，苏先生“以距今六千年为界”，将仰韶文化分为前后两期，又将距今8000多年至7000年称为“前仰韶时期”（有人称为“老官台文化”），将距今4500年前后的1000年称为“后仰韶时期”（有人称为“庙底沟二期”或“陕西龙山文化”）。另外，关于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关系，考古学界有过较多争论，其中存在两种主要观点。第一种观点以苏秉琦先生为代表，他认为二者各有渊源、并行发展（可参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苏秉琦《姜寨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第二种观点以张忠培、严文明等先生为代表，主张二者存在先后渊源的关系，半坡类型直接发展为庙底沟类型（见张忠培《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79年第1期；严文明《略论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期）。后来如田建文先生通过对小口尖底瓶及相关问题的考古学研究，提出了另一种观点，他认为半坡早于庙底沟，但二者没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庙底沟类型是枣园H1遗存受半坡类型影响后产生的，其产生后文化水平发展极高，势力迅速扩张到整个半坡类型的区域及周邻地区（见田建文《尖底瓶的起源——兼谈半坡文化与庙底沟文化的关系问题》，《文物季刊》1994年第1期）。

- 8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23~25页，并参见该书图5。
- 9 如安志敏《仰韶文化》，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142页；巩启明《仰韶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93、201页；阎渭清《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水器》，《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3期。
- 10 方扬《我国酿酒当始于龙山文化》，《考古》1964年第2期95页。
- 11 见：陆锡兴《说欹器》，《古代礼制风俗漫谈》，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64页；张领《尖底中耳瓶和“欹器”的关系》，《山西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吴椿《谈欹器》，《近代物理学史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69页；孙霄《欹器与尖底瓶考略》，《文博》1990年第4期。
- 12 孙霄《欹器与尖底瓶考略》，《文博》1990年第4期。
- 13 孙霄、赵建刚《半坡类型尖底瓶测试》，《文博》1988年第1期；王大钧、唐琎、张菁、孙霄、赵建刚《半坡尖底瓶的用途及其力学性能的讨论》，《文博》1989年第6期。
- 14 王先胜《关于尖底瓶，流行半个世纪的错误认识》，《社会科学评论》2004年第4期。
- 15 朱兴国《也说尖底瓶》，《社会科学评论》2007年第4期。
- 16 这三组六种“文化特征”包括两种小口尖底瓶、两种花卉彩陶图案和两种动物彩陶图案。见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23页。
- 17 苏秉琦《关于重建中国史前史的思考》，《考古》1991年第12期1114页。

的器口呈双唇，所谓“口上加口”，属于“双唇口尖底瓶”。⁸瓶身轮廓的变化则决定了两种文化类型的尖底瓶在整体气象上的区别。很巧，这两个方面在梅瓶的器形上也有类似的表现，特别是在宋代，梅瓶的盘口、梯形小环口和出棱口式样之间，也大体存在类似“器上加器”、“口上加口”这两种基本形态；瓶身轮廓的变化同样决定了梅瓶整体气象的不同。正因为如此，本书对中国历代梅瓶器形样式的确定和划分，也主要以口部器形差异为依据，兼顾瓶身轮廓的变化（见本章第五节）。

接下来需要关注的问题是：小口尖底瓶在当时是做什么用的？其特殊的器形与其功用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主要有水器、酒器或实用器、礼器等看法。笔者以为，以苏秉琦为代表，将小口尖底瓶认作酒器和礼器的观点，成为将梅瓶的形式端倪追溯至史前时期得以成立的一个关键。

至少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学术界陆续形成了有关小口尖底瓶功用的多种观点。最早出现并流传至今的观点认为，小口尖底瓶是先民以提绳系双耳来自动汲水的“水器”，⁹有些学者还表示曾用实验做过证明。¹⁰在此基础上，衍生出小口尖底瓶是“欹器”的看法；¹¹有人经过进一步的综合，提出一种器物多种用途的意见，认为小口尖底瓶作为汲水器是中国“最早的灌溉用具”、“最初的酒器”以及“明器与葬具”等，进入文明时代以后演变成了欹器。¹²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有研究者按照提绳系双耳自动汲水的说法专门做了实验，加以数值模拟方法进行仿真试验以检测其力学性能，结果发现这种说法并不成立。¹³上述观点从此频遭质疑。质疑者除了依据上述实验结果，还根据各地仰韶文化遗址的考古发掘报告指明的一系列现象，即大多数遗址中都存在不具实用性的尺寸极大或极小的小口尖底瓶，或常常独立存在于没有厨灶的地面建筑中，或在一个遗址群落里往往都有一件尺寸极大的小口尖底瓶，或多见于墓葬环境里，等等，由此提出不同以往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小口尖底瓶可以用于盛水，但并不能自动汲水，也不符合生活和生产的实用性需要，而是在祭天、祈雨等巫术活动或部落、氏族的重大庆典、祭仪等活动中使用的器物，属于“礼器”的范畴。¹⁴以肯定这一观点为基础，另有一种观点强调了小口尖底瓶是专门用于丧葬的“魂瓶”。¹⁵

在理论上，质疑者主要依据苏秉琦先生的研究结论，因此有必要对苏先生的认识做一些介绍。苏先生在判明半坡和庙底沟两种文化类型的小口尖底瓶具有标志性的口部差异的同时，还指出了这种差异是仰韶文化因素中三组六种“文化特征”里的一组两种。¹⁶对此他认为，小口尖底瓶是仰韶文化正处于“社会转变期”的重要文化现象，他说：“小口尖底瓶未必都是汲水器。甲骨文中的酉字有的就是尖底瓶的象形。由它组成的会意字如‘尊’、‘奠’，其中所装的不应是日常饮用的水，甚至不是日常饮用的酒，而应是礼仪、祭祀用酒。尖底瓶应是一种祭器或礼器，正所谓‘无酒不成礼’。”¹⁷因此苏先生将小口尖底瓶命名为“酉瓶”，他论述道：“酉瓶和绘有固定的动植物纹样的彩陶，并不都是日常使用的

汲水罐、盛饭盆之类，有的是适应专职神职人员出现而出现的宗教上的特需、特供。这两类陶器在遗址出土看来很多，但能选出的典型完整的标本就很少，这说明了它们并不是大量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具。”¹⁸苏先生综合现代考古学、文字学、历史学、社会学和古代历法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并将视野延伸到文明时代的文字、器物和一系列观念，对小口尖底的“酉瓶”做了更深入的如下论述：

甲骨文中有两个容器形象，一是“酉”，一是“丙”，酉字如前所述，就是尖底瓶演变到最后形式的象形字（𦥑），单唇，宽肩，亚腰。“丙”字是三个瓶结合在一起，形象正是袋足器刚刚出现的形象（𦥑）。“酉”和“丙”都不是一般用字，而是“干支”组成成分，“干支”是除社会生产劳动的社会分化以外更高一级的专业化的产物，所以，这不仅说明，甲骨文这两个字的起源可追溯到五千年前，而且尖底瓶（或称“酉瓶”）和鬲（斝）也都不只是生活用品，而可能同祭祀的神器有关。¹⁹

苏先生的观点很明确：“酉瓶”原本也可能是一种生活实用器，但是在仰韶时代的社会转变期，它成为时代赋予特殊意义并由新兴的神职人员专用的祭器，在特定的原始宗教性质的祭祀等礼仪活动中，盛贮酒液的“酉瓶”承担了与天干地支相关联的礼仪性功用，通过文字等符号的转化而延续至文明时代。在此，小口尖底的“酉瓶”作为盛酒器所具有的礼仪性功用，主要表现为它与天干地支的关系。盛酒是“酉瓶”本体性功用的表现，又包含了向礼仪性功用的转变。

以现代考古学、化学为基础的中国酿酒史研究表明，中国的酿酒工艺起源于原始农业，最初属于谷物酿酒，其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距今6000年以前，甚至有学者追溯到距今8000年前的裴李岗文化时期。²⁰要确定如此久远以前的先民用“贮藏”酒液的器物，仍然值得深入研究，但是“尖底瓶演变到最后形式的象形字”——“酉”，及其作为“酒”字的原型，基本上成为学术界的共识，因此小口尖底瓶的本体性功用中至少包括了盛酒，这一点也基本可以确定。即使像承认水器说的王仁湘先生，也特别注意到尖底瓶的“小口”，在器形设计上满足了“可以保存盛水不致蒸发或溢溢”的内在要求，²¹这有助于说明“酉瓶”盛酒所需满足的实用性。再则，根据文明时代的文献追记来看，小口尖底瓶在祭祀场合中所盛的即便是水，也不妨碍瓶中的水被视为“玄酒”一类的“酒”。²²

“天干地支”是中国古代计时、纪历乃至表方位的一套符号，蕴含了“天地”、主“干”、分“支”，以及干支之间经相互搭配、组合所具有的主次相合、循环往复、不断推演的数理特征，是古人把握天地时空的记志方

- 18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29~30页。
- 19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124页。这段论述是作者对中华文明起源的第三种形式——“融合”，加以阐述的重要内容，小口尖底瓶也被视为“文化融合产生的文明火花”。
- 20 根据有关学者的梳理，中国古籍中关于谷物酿酒的起源有四种说法：一是以杜康为始祖，二是大禹令仪狄造酒，三是黄帝内经、神农本草已有醴酪的记载，四是《淮南子》所载“清醴之美，始于耒耜”（《淮南子·说林训》），见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上篇“引言”，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3页。然而早在宋代的宋晁《酒谱》中就已经表明宋人对前三种说法的不信任态度：“皆不足以考据，而多其贅说。”第四种说法的本质是中国谷物酿酒起源于农业时代，并获得现代考古和化学研究的支持。例如，1977年在河南新郑县裴李岗出土了石镰、石磨等农具及粮食加工器；在陕西眉县曾出土过6000多年前的陶质酒具；在河姆渡文化、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等遗址中分别出土了可以肯定为特别制作的酒器。有学者如方心芳就提出，中国谷物酿酒的创始时间应上推至裴李岗文化时期，即距今8000年前。关于中国酿酒起源的讨论，可以参见：李仰松《对我国酿酒起源的探讨》，《考古》1962年1期；方扬《我国酿酒当始于龙山文化》，《考古》1964年2期；罗志腾《我国古代的酿酒发酵》，《化学通报》1978年5期；方心芳《对“我国古代的酿酒发酵”一文的商榷》，《化学通报》1979年3期。
- 21 王仁湘：“尖底瓶的意义……主要在于它的小口，可以保存盛水不致蒸发或溢溢，这是干旱少水地区的特有水器，它分布的范围最能说明问题。”见王仁湘《仰韶文化渊源研究检视》，《考古》2003年6期79页。
- 22 王仁湘先生对此有过这样的论述：“何谓‘玄酒’，清水而已，以酒为名，古以水色黑，谓之‘玄’。太古无酒，以水为饮，酒酿成功后，水就有了玄酒之名。周礼用清水作为祭品，表现了当时对无酒时代以水作饮料的一种追忆，并且以此作为不忘饮食本源的一种经常性措施。这祭法的施行，可能在周以前就有了很久远的历史，应当是产生于更早的史前时代。”见王仁湘《古代酒事五题》，《宜宾学院学报》2011年3期2页。

23 按，《说文》解“酎”，训“三重醇酒也。从酉，肘省声。《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饮酎”。段玉裁注酎声“除柳切”，即古音如“求”，今音“稠”。今天西安一带仍盛行酿造“稠酒”，据说其工艺始自周代。不知所谓“酎酒”与这种“稠酒”原先可是一物？有待深考。

24 所谓“以后证前”，在历史上常常被自觉不自觉地作为一种研究历史的态度和方法，对此，饶宗颐先生在《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一书的上篇“前论”当中，专门讨论过“如何以后证前”的方法及可行性。见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香港：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98年，1~11页。

式，因此也是中国文化最基本的特征要素之一。“酉瓶”与“干支”的联系，表明在“距今六千年”的仰韶时代，中华先民正在形成空间与时间——“宇宙”的观念。如果从字形、字义的角度继续深究由“尖底瓶演变到最后形式的象形字”——甲骨文“酉”（酉）字以及一系列变体，还可以对小口尖底瓶与中国的历法、农业、酿酒以及文明时代错综复杂的一系列延伸意义之间的关系，一探究竟，对于我们认识这种器物所承载的礼仪性功用之内涵具有重要意义。

众所周知，今日所谓“农历”即“夏历”，是中华文明史上传说最早的朝代——夏代推行的历法延续而来。夏历行寅正，故农历正月也称寅月；到了商代行丑正，即以夏历十二月为正月；周代行子正，即以夏历十一月为正月；至春秋战国时期，各地诸侯各自为政而礼崩乐坏。提出“信而好古”、“克己复礼”的孔子在当时便提倡以夏历为准（见《论语》），这一立场的影响深远，以至于从汉代以后历代王朝皆行夏历，以至于今。这一点从（东汉）许慎撰《说文解字》以地支十二字的先后作为说文顺序的基本结构便可以看出来。在夏历当中，以地支的十二个字来分别代表一年当中从正月到十二月的顺序，先后为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其中“酉”代表八月。《说文解字》“酉”部称：“酉，就也。八月黍成，可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凡酉之属皆从酉。𠂔，古文酉，从𠂔。𠂔为春门，万物已出；𠂔为秋门，万物已入，一閟门象也。”所谓“八月黍成，可为酎酒”，点明“酉”的时序正是在一年当中的“中秋”，是农耕收获与适合酿酒的时节。²³许慎对“古文酉”的“𠂔”字说得很明白，是从表示“春门”的“𠂔”字变化而来，意为“秋门”，其形乃闭口之象，蕴含“秋收冬藏”的观念，而“𠂔”字正是仰韶时代“酉瓶”口、颈、耳部的象形字，其“閟门象”正是尖底瓶标志性部位“小口”和“短束颈”的特征。综上，行夏历、用干支以及许慎的解说，不但“以后证前”式地表明了小口尖底瓶与“酒”的密切关系，²⁴也揭示了这种关系所蕴含的器物本体性功用为盛酒的渊源，更为深刻的是这种器形特征的器物与历法、时序、宇宙万物生死往复的现象和观念之间存在的丰富联系，特别是它与八月中秋的农事和酿酒这样两种社会性生产活动直接相连，又以闭口的“閟门象”成为最集中的象征。以上内容无不表明，仰韶时代的小口尖底瓶是中国农业文明早期形象的浓缩，将其追记为“酉瓶”，不但恰如其分，而且颇具深意。

据此，我们不妨做如下推测：早在六七千年前的仰韶时代，身处西北和中原西部地区的中华先民已在进行原始的农业生产，由于必须依靠天时地利和遵循四季循环的节律，他们在一年当中的不同时节常常举行各种祭祀天地、四时、农神和其他相关神祇的仪式活动；在这类仪式场合中，需要安置与陈设辨位计时以体现象征意义的器皿等有关物品，小口尖底的“酉瓶”即其中之一；这类器物在此类仪式活动中位于西边，既表示方位，也象征秋季；在中秋八月

完成一年劳作之际，先民们要在某一天举行特定的祭典，小口尖底瓶成为祭器中的主角；在祭祀过程中，小口尖底瓶盛贮淡薄的酒水，既用来表示丰收之后的酬神之意，也意味着农闲之后酿酒工作的开始，而小口、短束颈和长而深的瓶体，象征着宇宙万物的生命状态从生长向收藏的转变；同理，先民们也视人的一生为生、长、收、藏的完整过程，于是在丧葬——特别是一些重要的人物（如祭司等神职人员）的墓葬中，小口尖底瓶作为特殊的随葬品而用于墓葬当中，以另一种方式体现了大体类同的象征意义。正因为如此，小口尖底瓶的礼仪性功用在地上的祭祀活动和地下丧葬环境中都有所体现，也在考古发现的两类遗址当中存在着。

（三）“酉瓶”与后世的梅瓶

我们已经了解了中国史前类梅瓶器物大致的器形演变脉络和时空分布，了解了以小口尖底瓶这类器物所具有的本体性和礼仪性的功用，由此可以推断：距今7000年以前开始出现的小口尖底瓶——“酉瓶”，正是中国酒瓶的雏形。

小口尖底瓶的形制包括了后世梅瓶的小口、短颈、长身这三个最基本的器形特征。经过2000多年的演变，在距今大约4600年形成了小口、短颈、宽肩、长身、收腹、平底的瓶式壶，后者与梅瓶更为形似，而且又延续了至少数百年。以上整个过程前后达3000年左右。中国酒瓶的雏形脱胎于更早的盛水器，是中国原始农业文明的产物，它以小口尖底瓶的形式开始出现之时，就在本体性功用之外承担了与原始农业和原始酿酒业密切相关的礼仪性功用，在祭祀和丧葬中成为特殊的礼器。随着礼仪性功用的增强，这类器物的器形及其蕴含的原始观念在文明时代最终转化成中国的文字“酉”，在夏商周三代以至于秦汉时期的的文化中都具有深远的意义。无论是本体性功用还是礼仪性功用，史前时期中国酒瓶的雏形都与后世梅瓶存在惊人的相似性。

需要补充说明的一点是，从小口尖底瓶到瓶式壶，原有的尖底和瓶身的两耳消失了，这是一个重要的变化，笔者以为这个变化与这类瓶形器主要作为祭祀中陈设物的性质是直接相关的，很可能是尖底和两耳在祭祀性陈设中丧失了原有的意义而最终消失。

尽管小口尖底瓶和瓶式壶与后世梅瓶之间从器形到功用都存在如此之多的相似性，但并不等于说中国酒瓶的雏形与后世的梅瓶就是同一水平、同一目的的产物。笔者想强调的是，器形和功用两方面的相似性，使中国梅瓶的起源问题从形式端倪的意义上得以追溯到史前时期中国酒瓶雏形的阶段。其中包含了器物形式的取象模式、造器经验和形式审美等方面的内容。

从小口尖底瓶的仰韶时代到瓶式壶的后仰韶时代，前后长达3000年，这表明小口、短颈、长身的器形是中华先民在瓶壶类器物制作上的主动性选择，如此悠久的历史必然造就中华先民在这个主动选择的方向上内在地运用着连贯的取象模

- 25 采自：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图二，《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109页。参见侯毅《长治潞城出土铜器图案考释》，《中原文物》1989年1期。
- 26 张吟午《先秦家具的陈设与使用——汉字及刻纹中所见》，《江汉考古》2001年2期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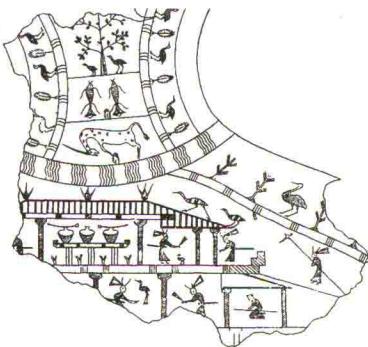


图5-2-3 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M12鎏金残铜
匜流线刻饰纹

式，积淀成恒稳的造器经验，包括对这种器形与相关功用的关系进行辨别、认识和处理的所有经验。因此可以认为，后世的梅瓶与史前时期的酒瓶在器形和功用上的相似性，乃至在器形演变上所表现出的大体一致的规律性，都是中国文化造就和积淀的取象模式和造器经验的某种复现，也包含了在满足同类功用的器物上前后一致的形式审美的观念，同时也不能否认这些关联性与中国文化自古以来就重视祭祀和追求礼治的一贯传统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和必然的联系。具体到二者主要作为盛酒器所承担的相同的本体性功用，又与酒在中国礼制中一贯扮演的媒介角色和重要性有关并且一致。所有这些都是值得注意和需要深入研究的。

总之，探讨中国梅瓶的起源，从形式端倪的意义上，可以追溯至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以小口尖底瓶也即“酉瓶”为代表的中国酒瓶的雏形阶段。

二、汉代的新型酒壶

(一) 类梅瓶器物的中断

令人不解的是，进入文明时代之后，小口、短颈、长身的酒瓶或其他类型的器物，在夏商周时期（前21世纪～前256年）似乎再也没有出现过，史前时期酒瓶的雏形与后世梅瓶之间出现了巨大的时间缺环。

只有晚至战国时期（前475～前221年），在一些表现祭祀场面的饰纹上出现的某些盛酒器图像，表现出看似上述“瓶式壶”的器形特点。

山西长治分水岭M12战国墓出土的一件“鎏金残铜匜流”的残存饰纹，下部刻划四阿式台榭建筑，其上层正堂里条形供案上一字排列三件瓶壶形器皿，左右两件器口上各横置一勺，三件器皿的器形略具类梅瓶器形的特点，仅瓶身宽博较短（图5-2-3）²⁵。张吟午先生认为，该饰纹里的条案名曰“禁”，金文作象形的“𠂔”，见《说文》𠂔部：“奠，置祭也。从酉。酉，酒也，下其𠂔也。礼有奠祭者。”𠂔上设豆之象即金文奠（奠），豆即“酉”，是以内贮酒液之“酉瓶”表示祭奠用的酒，而奠字“从形、义两方面再现了上古禁承酒壶供奉祖先的祭奠仪”。²⁶这个看法与上引苏秉琦先生的观点基本一致。禁上设壶并伴有人物挹酒的动作，是战国青铜器表表现燕乐攻战题材的图像中常见的，均可作为“奠”字的形象说明，也是以瓶壶形器皿盛酒用于祭祀的史前传统延续至先秦的说明。

在缺乏实物证据的情况下，仅凭上述简略的饰纹图像尚不足以作为三代酒器存在类梅瓶器形的证据。考古材料显示，类梅瓶器形的重新出现是在汉代，不过从形制到使用方式都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图5-2-4 战国至汉代的两类中原传统盛酒器

(二) 从中原文化传统内部衍生的汉代新型酒壶

接续春秋战国以来的中原文化传统，汉代酒器极为发达，至魏晋乱世之后中原传统酒器开始衰落。类梅瓶器形的新型酒壶是在中原传统酒器兴盛时期开始出现的。为了更好说明其类梅瓶之“新”，有必要先对中原传统盛酒器的类别和器形特征略作概述。

中原传统盛酒器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以“壺”、“鍾”为代表，²⁷形制为外撇大口、较长的粗束颈、大腹、高圈足，又有圆、方（“钫”）、扁和带提梁之分，另有细长颈壺（瓶）以及蒜头壺等。²⁸在战国到汉代的考古材料中，这类壺、鍾遗物极多，著名的实例见于：河北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王酓墓（M1，约前310年）²⁹、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M1）³⁰、陕西西安北郊枣园西汉早期墓M1³¹等。战国中山王酓墓的一圆一扁2件铜壺（图5-2-4①②）³²，以及西安枣园西汉早期墓M1的1件完好铜鍾（M1：11，通高78厘米，图5-2-4③）³³，在出土时均内贮液体，前者经鉴定可能是奶酒或粮食酿黄酒，³⁴后者经检测也“确定为酒”。³⁵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的5件铜鍾以工艺精美著称，最大一件（通高59.5厘米）铭文有“楚大官糟鍾”，另有一件（高45.3厘米）铭文注明“中山内府鍾一，容十斗”，都是刘胜自用的大型盛酒器。³⁶

中原传统盛酒器的第二类，以“樽”为主，另有“罍”、“盆”等，在表现世俗宴饮场景的汉代画像砖石中有丰富的图像资料遗存。山西右玉县出土过2件带西汉河平三年（前26年）铭文的铜樽，一件自铭“铜酒樽”（高34.5厘米，图5-2-4④）³⁷，另一件自铭“铜温酒樽”（通高25厘米，图5-2-4⑤）³⁸，使我

- 27 “汉人名壺为鍾”，见陈直《洛阳汉墓群陶器文字通释》，《考古》1961年11期629页。
- 28 参见吴小平《汉代铜壺的类型学研究》，《考古学报》2007年1期。
- 29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期。
- 3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发掘队《满城汉墓发掘纪要》，《考古》1972年1期。
- 31 采自：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北郊枣园大型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12期。
- 32 采自：北京市发酵工业研究所《中山王墓出土铜壺中的液体的初步鉴定》图一、图二，《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4期。
- 33 采自：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北郊枣园大型西汉墓发掘简报》图九，《文物》2003年12期30页。
- 34 《中山王墓出土铜壺中的液体的初步鉴定》，《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4期92~96页。
- 35 《西安北郊枣园大型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12期32页。鉴定结果由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全国酒类检测中心测定、提供。
- 36 见《满城汉墓发掘纪要》，《考古》1972年1期11页。按：原报告刊布了其中四件铜鍾，即该报告的图版伍：2、1，图版陆：2，图六。
- 37 采自：郭勇《山西省右玉县出土的西汉铜器》图版叁：1，《文物》1963年11期5、6页。
- 38 采自：同上，图版壹：1。按：关于酒樽还可以参见陈定荣《酒樽考略》，《江西文物》1989年1期。

³⁹ 直到唐代，“樽”都是作为宴会中使用的盛酒器，这在唐诗当中多有反映。但是北宋以后一直把直筒状带三足的“酒樽”误称为“奩”，却把梅瓶一类的盛酒器除称为瓶、壺之外，也雅称为樽，而在现代考古研究尚不充分的阶段，人们还曾经将古代的酒樽误称为鼎或洗。山西右玉县出土的这两件纪年“铜酒樽”与“铜温酒樽”，使得学术界能够纠正这类历史错误。

⁴⁰ 王振铎《论汉代饮食器中的卮和魁》，《文物》1964年4期。

⁴¹ 王振铎《再论汉代酒樽》，《文物》1963年第11期15页。

⁴² 王振铎先生对汉代这类盛酒器及相关器物做过比较充分的研究。见王振铎《再论汉代酒樽》，《文物》1963年11期。

⁴³ 采自：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发掘队《满城汉墓发掘纪要》图版陆：3，《考古》1972年1期。

⁴⁴ 同上，11页。

⁴⁵ 同上，17页。

们得以分辨出“樽”的两种样式和具体用途。前者为折沿大口、盆状巨腹、三矮足，腹部有对称的两只铺首衔环耳；后者为圆筒状直腹，也有环和三足，带盖，用于温酒。后者也常见于陶器，宋以后误称为奩。³⁹ “罍”或“盆”为侈口、巨腹、高圈足。与这类大口巨腹盛酒器配套的用具是勺、匕等，相配的饮酒器是类似杯子的卮。⁴⁰ 王振铎先生认为：樽最终消失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饮酒风习，酒的质量和唐末以来酒注子的应用，逐渐使这种酒樽失去了它的应有地位”。⁴¹ 罍的情况与此大体相同。

鍾、壺类盛酒器以圆壺最常见，历史悠久，从商周至汉代延续不绝；樽、罍等盛酒器的沿用时间主要是在汉代到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还在使用，至宋元仅见零星材料，表明其完全衰落。⁴² 这些中原传统的盛酒器曾有广泛分布，地跨江河南北，北到辽宁，南达福建，西起甘肃，东至山东，主要都属于汉文化区域，使用者基本上是社会上层，是讲究正统而典雅的汉族礼制文化的表现。

有趣的是，以高级而精美的铜鍾作为随葬品的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M1），同时还随葬了一件“带链铜壺”（图5-2-5）⁴³，其器形与壺、鍾相比发生了根本而重要的变化。这件“带链铜壺”通高30.6厘米、口径9.4厘米、圈足径8.5厘米，器形整体呈橄榄形，大口安盖，盖形为圆顶、直壁，顶面和壁面方折，类似圆盒式样，瓶身修长，矮直口，中腹微鼓，托底圈足矮而外撇，盖面与陡斜的肩部各有对应的四个小环，“系四条链子，每两条联系在一起，可以背于背上”。⁴⁴ 很明显，此壺形制与同墓5件铜鍾的差异是不言而喻的，却与五代至北宋普遍流行的橄榄状梅瓶极为相似。

刘胜为汉景帝子、武帝庶兄，于景帝前元三年（前154年）封中山王，在位42年，死于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史记》载“（刘）胜为人乐酒好内”，他认为自己作为一个“王”，“当日听音乐，御声色”。刘胜墓的发掘者指出：“他的墓里出土的许多大酒缸，还有各式各样的铜制酒器，便是他嗜酒的物证。”⁴⁵ 刘胜墓带链铜壺不但与铜鍾存在明显的器形差别，在具体用途上也不同。传统的壺、鍾以及樽、罍，作为汉文化传统礼制的产物，适用于庄严的祭祀场合，以及在朝会、家族式的多人宴会中便于盛取酒液，故使用时均以静止陈设为主，器体求稳，尺度偏大。而这件带链铜壺尺度适中，瓶身修长，口、底收敛，圈足高度大大降低，瓶盖与瓶肩各安四个圆环以链子相串，这样的器形和配件设计以全新的器形体现了不同的功能要求，既考虑到尽可能多盛酒液，酒液也不易洒出，还满足了便于移动、携带方便、适于背负或拎提的需要，无疑适用于少数人的出游宴饮，应该是墓主为了达到经常出游饮酒的目的而专门设计的，是个体性娱乐需要的表现。可见，刘胜墓带链铜壺是在汉武帝时期，即中原传统酒器兴盛的西汉中期，华北地区的贵族生活中率先出现的一种孕育于中原传统内部又在器形和具体用途上不同于传统的新型酒壺。

刘胜墓“带链铜壺”自成一种器物类型，其形制在唐宋时期不断延续和演变，在梅瓶的滥觞期就已经从形制上与梅瓶分道扬镳。例如，河南偃师市城关



图5-2-5 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河北满城）出土“带链铜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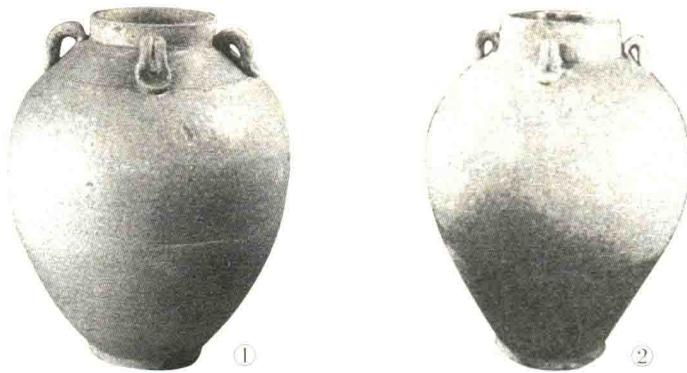


图5-2-6 唐代墓葬出土“四耳罐”举例

镇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崔大义妻李氏墓（2001YCOLM1）出土的2件青瓷“四耳罐”（M1：66，图5-2-6①）⁴⁶，通高34厘米、口径12.4厘米，直口带四耳，鼓腹下收，平底。又如，河南洛阳龙门唐景龙三年（709年）安菩夫妇合葬墓出土的1件白釉四耳“瓷罐”（M27：29，图5-2-6②）⁴⁷，高33厘米，器形与前者完全相同。这两件“四耳罐”的器形总体上表现出刘胜墓带链铜壶形制的延续。正是在偃师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崔大义妻李氏墓中，与青瓷“四耳罐”同时随葬的还有一件符合梅瓶形制标准的“I式瓷罐”，也就是后文讨论梅瓶滥觞期时列举的隋唐梅瓶例②（图5-4-1②）。可见从西汉刘胜墓开始出现并延续下来的“四耳罐”，在唐代初期便朝着口、腹日益扩大的方向演变而与刚刚出现不久的梅瓶迥异其趣。直到金元时期，北方又流行一种也在口颈部外侧带四耳的瓶类器，现在统称“小口四系瓶”，它与唐代的“四耳罐”有无渊源关系？值得深入研究。⁴⁸

由此看来，从西汉刘胜墓的四耳“带链铜壶”到唐代的青瓷或白瓷“四耳罐”，再到宋金元时期的四耳长身大口罐或小口瓶，这当中似乎没有和梅瓶构成生成关系。不过，刘胜墓带链铜壶以来的四耳罐、四系瓶等，与五代、北宋和辽代的某些橄榄形瓶身的梅瓶样式（如样式三1、三5等）之间，在器形主体上存在基本的相似性，在本体功用上存在关联性，暗示了从五代开始出现的某些梅瓶样式与汉唐以来的四耳罐、四系瓶一类器物之间，存在某种接续或借用的关系。再者，辽宋以来的图像资料也表明，用于盛酒的梅瓶通过配置绳络而适于提携或担挑的设计匠心（参见图3-1-2①②），与刘胜墓带链铜壶也具有原理上的类同性。

总之，西汉刘胜墓带链铜壶是从中原传统盛酒器中衍生出来的新型酒壶，它不但具有类梅瓶的器形，而且从器形、功用和具体用途等方面来看，也与后世梅瓶存在一定的关系。至少，把刘胜墓带链铜壶视作后世梅瓶某些样式的形式端倪，是值得认真对待的。

46 采自：赵会军、郭宏涛《河南偃师三座唐墓发掘简报》图九，《中原文物》2009年第5期7页。

47 采自：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龙门唐安菩夫妇墓》图版六：5，《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24页。

48 对于金元时期的“小口四系瓶”，秦大树先生认为其流行于元代，是由北宋晚期磁州窑的“小口长腹瓶”（即梅瓶样式一〇10）在口颈部加四耳（系）而形成的；他还认为，小口长腹瓶就是“经瓶”，与“梅瓶”是不同的另一种瓶类。见秦大树《宋元时期磁州窑瓶类器物的发展及其使用功能探讨》，《南方文物》2000年第4期26页。但是正如秦大树先生所言，他是在磁州窑“内部”来探讨有关瓶类器形的演变和功能的（见其文22页），如果在更开阔的历史场景中考察有关器形的演变，当有不同的发现。